

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 
政府總部二十四樓

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 
TREASURY BUREAU

24/F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  
2 Tim Mei Avenue, Tamar  
Hong Kong

傳真號碼 Fax No. : (852) 2810 2370  
電話號碼 Tel. No. : (852) 2179 5848  
本函檔號 Our Ref. : TsyB R 183/535-1/5/0 (18-19) (C)  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 LS/B/10/17-18

**電郵 ([jyschan@legco.gov.hk](mailto:jyschan@legco.gov.hk))**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1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法律事務部  
助理法律顧問  
陳以詩女士

陳女士：

**《2018年稅務(修訂)條例草案》(《條例草案》)**

謝謝你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的來信。

當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在審議《2014年稅務(修訂)條例草案》時(該《草案》旨在實施2014-15財政預算案稅務寬減措施)，曾建議政府應考慮在《稅務條例》下引入常設條文，使超過某水平的合資格開支扣除，可成為申請緩繳暫繳薪俸稅的理由，以免除每次調整扣除上限時，需另立新的過渡性條文。政府當時同意考慮該建議。

我們因此於今年採用新的草擬方式。《條例草案》的第5條至第8條旨在引入常設條文，為申請緩繳暫繳薪俸稅或利得稅訂立額外理由。正如我們在立法會資料摘要所解釋，《條例草案》第5條將在《稅務條例》下加入新訂第63CA條；第7條將在《稅務條例》第63H條下加入新訂第(2A)款。兩項條文為《稅務條例》相關條文的若干提述訂定其涵義。《條例草案》第6條訂立額外理由，讓人在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第63E(1)條提出申請時，

可援引該等額外理由，緩繳某課稅年度的暫繳薪俸稅。第 8 條訂立一項額外理由，讓人在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第 63J(1) 條提出申請時，可援引該額外理由，緩繳某課稅年度的暫繳利得稅。

基於相同考慮，我們認為引入常設條文提供一次性稅務扣減，以取代每次制定新的附表較為合適。有關安排透過《條例草案》第 9 條加入新的第 100 條及附表 44 實施。日後如有按訂明稅款百分比及扣稅上限的一次性稅務扣減建議，將透過修訂新的附表 44 實施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(翁佩雲



代行)

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

副本抄送

稅務局局長  
律政司

(經辦人：趙國傑先生)  
(經辦人：蔡之慧女士)